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667號

原告 吳妙英  
許敏修  
林麗純  
葉長發  
林純芳  
0000000000000000  
張秀霞  
林月雲  
黃乃玫  
戴子鈞  
曾悅綾  
李惠玲  
趙惠如  
陳香瑾  
楊敏妙  
陳耀仁  
廖浩欽  
楊振杰  
郭坤昌  
郭孟倉  
王釧如  
李文仁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瑞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  
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  
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01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02 （下同）908萬456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91元，請如  
03 期繳納。

04 二、提出彰化縣花壇鄉北白沙坑段616-1、681、681-1、681-2、  
05 681-3、681-4、681-5、681-6、681-7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  
06 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及地籍圖  
07 謄本。

08 三、提出「守衛室、給水及弱電系統設施、花圃及路面..」之現  
09 況彩色照片（即原證4工程費用概算表之施工項目）。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王宣雄